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立法會FC10/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0/20-21(01)

陳主席：

有關 FCR(2019-20)23 文件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希望保留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進行廣播及電訊檢討，並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就此，本人有以下多項問題，要求政府當盡可能在會議舉行前提供書面回應：

- (1) 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工作預計可於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完成，惟兩個建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自 2016 年 6 月開設而來亦未能完成有關工作，再延長職位 3 年是否足夠完成相關工作；而商經局就修訂《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的最新工作時間表為何？
- (2) 文件第 6 段，就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的公眾諮詢已在 2018 年 5 月完成，當時有建議盡快展開免費電視牌照中期檢討，兩個建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會否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的中期檢討，如否，是否需要另外增聘人手處理，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 (3) 文件第 7 段，通訊局在 2018 年 7 月修訂其業務守則，放寬電視節目服務中對間接宣傳的規管，以及取消禁止播放殯儀館及相關服務廣告的規定。在放寬規管後，
 - (a) 有關植入式廣告及在無償的情況下提及商品／服務的投訴數字為何，涉及的植入式廣告及間接宣傳內容為何，投訴結果為何；
 - (b) 殯儀館及相關服務廣告的數字為何？
 - (c) 「正推行其他便利措施」的具體內容為何？
- (4) 文件第 8 段，《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將在近日進行二讀，審議放寬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外資控制權的限制及取消持牌人必須為附屬公司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及團體提到現時互聯網媒體及 over-the-top(“OTT”)服務為未來趨勢，兩個建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會否就此進行研究及檢討相關的

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有關修訂的外來投資者的影響？

- (5) 第二階段有關電訊規管架構的檢討以確保法律框架能配合電訊科技的最新發展(特別是第五代流動通訊(下稱「5G」)服務的來臨，5G 服務在物聯網時代的應用，包括規管 5G 及物聯網時代下的電訊功能、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及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以加快發出牌照。通訊局就以上電訊規管架構的檢討及修訂，如何能推動 5G 服務的應用以配合最新發展？
- (6) 該兩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的另一項主要職務，是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當局文件指在公眾調查中，86%受訪者贊成規管所有行業的人對人促銷電話，67%受訪者支持以立法方式規管，公眾明確支持設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讓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個別電話用戶在拒收來電登記冊上登記其號碼。
- (a) 2019 年至今，涉及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整體查詢及投訴數字為何；以行業劃分，有關投訴的數字為何？
- (b) 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時，當局計劃就來電過濾應用程式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包括向市民介紹來電過濾應用程式和安裝時需注意的事項。當局亦正籌備與其他機構合作，提供以長者為對象的公眾教育計劃，加強避免電話騙案和使用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資訊。該公眾教育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同一組數字起首的電話號碼編配予商戶申請作人對人促銷電話之用，以方便市民識別來電？過去會議，當局曾指為該方案會減低當局指配電話號碼的靈活性，而且會使以 8 個數字組成的電話號碼很快耗盡，令現行的 8 位號碼要改成 9 位號碼，增加社會成本。現時 8 位號碼的數量為何，預計何時耗盡；每年因停用號碼被銷號回收的號碼數量為何？
-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市民提供退出個別商戶的人對人促銷名冊的選擇，為市民提供彈性及選擇權？
- (e) 立法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將出現執法困難，包括難以記錄話音性質的人對人促銷電話通話內容作為證據和打擊來自海外促銷電話中心的人對人促銷電話等，而英國的經驗亦指出以市場調查名義撥打的電話不受規管，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執法問題？就此，政府在籌備有關工作時會否需要另外增聘人手處理，如會，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f) 整體而言，就立法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時間表為何？

(7) 現時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就檢討及修訂廣播及電訊檢討，以及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成立的專責小組，其中，1名經內部調配的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的每年薪酬開支為何，整個專責小組的每年薪酬開支為何？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509 0243 與研究主任黃先生聯絡。崙此奉達，順頌

鈞安！

立法會議員 許智峯
謹啟

2020年10月22日